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4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426,726 股，占总股本的 24.54%；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6,921,951 股，占总股本的 2.3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4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2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6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8,400,000 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4,600,000 股。

2、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6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0 股。

3、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200,000 股增至 13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0 股。

4、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6,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3,34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06,651 股。

5、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500,000 股增至 19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93,34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06,651 股。

6、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95,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40,80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159,197 股。

7、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95,200,000 股变更为 295,17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74,0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8,950 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95,173,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85,074,050 股，占总股本的 28.8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72,426,726 股，占总股本的 24.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同等金额应付现金分红。

2、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邓家贵、吴学民的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邓家贵、吴学民的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而发生变化。

(4)、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邓家贵、吴学民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

股份。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

5、发行人董事邓家贵、吴学民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回购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邓家贵、吴学民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公司所有员工按相关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面缴纳上述款项的行为。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关于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邓家贵、吴学民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因菲利华有限历史沿革发生的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因该等纠纷或要求，公司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不利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赔偿、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同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责任，保证公司股本缴纳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使公司规范运行，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关于蓝宝石项目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邓家贵、吴学民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2011 年 4 月，公司与台湾联合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台湾联合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蓝宝石长晶炉等设备及相关技术，进行蓝宝石长晶技术的探索研发（以下简称“蓝宝石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蓝宝石项目累计投资 3,555 万元，其中投入 5 台长晶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54 万元（账面原值 2,806 万元、计提折旧 552 万元）。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投产，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不低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的价格收购上述 5 台长晶炉设备资产。”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盐化总厂土地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于 2014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潜江菲利华依据与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工总厂于 2010 年 9 月 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承租盐化工总厂 3,110.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潜国用（2000）字第 0854 号”、“潜国用（2003）字第 491 号”），并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及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潜江菲利华已就其于该租赁土地范围内自行建造的厂房合法取得以潜江菲利华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潜江菲利华在租赁期内因上述厂房及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被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合同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潜江菲利华受到处罚等导致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偿、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潜江菲利华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一、本人在作为公司及其前身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

格遵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二、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本公司董事邓家贵、吴学民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一、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二、公司因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所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三、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四、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2,426,726 股，占总股本的 24.54%；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6,921,951 股，占总股本的 2.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冻结股数	备注
1	邓家贵	44,738,919	44,738,919	0	21,375,000	注 1、注 3
2	吴学民	27,687,807	27,687,807	6,921,951	4,280,000	注 2、注 3
	合计	72,426,726	72,426,726	6,921,951	25,655,000	

注 1:邓家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董事长离职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其所持股票在离职六个月内不能转让。期满后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要求。

注 2:吴学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任期内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要求。

注 3:本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符合注 1、2 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菲利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